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建始县花坪镇长槽村至校场坝片区人畜饮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ZKBHESZB-2021-019)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工程,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货物,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工程,货物,服务)。本条所称(工程,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万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7日